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特别声明与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微网络”、“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泛微网络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泛微网络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泛微网络、上海 CA 等有关方负责提供，提供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泛微网络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条款的磋商和谈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发行对泛微网络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重组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

陈述。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泛微网络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泛微网络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泛微网络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有关资料。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进行了尽职调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内核程序，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概述	8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安排	9
五、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1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12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4
重大风险提示.....	17
一、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7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7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17
四、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18
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8
六、对标的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可能面临减值风险	18
七、业务合作未达预期风险	19
八、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可能增多的风险	20
九、标的企业相关风险	20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1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	21
第一节 交易概述	2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2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2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8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9
一、公司基本情况	29
二、公司历史沿革与历次股本变动	3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8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39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0
七、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4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2
一、交易对方之一：上海信投	42
二、交易对方之二：上海联和	51
三、交易对方之三：上海电信实业	55
四、交易对方之四：中国银联	62
五、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64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64
七、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4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 仲裁情况	6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5
一、基本情况	65
二、历史沿革	65
三、产权控制关系	69
四、上海 CA 下属公司情况	70
五、主营业务情况	71
六、上海 CA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9
七、上海 CA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92
八、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00
九、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02
十、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02
十一、诉讼、仲裁的情况	103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4
一、基本假设	104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4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0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影响	113
五、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117
六、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 明确意见。	118
七、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18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20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泛微网络/上市公司	指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甲创投	指	上海点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 CA	指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上海 CA 增资后 27.25%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泛微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点甲创投拟对上海 CA 进行现金增资，增资后占上海 CA 27.25% 股份。
上海信投	指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CA 股东
上海联和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 CA 股东
上海电信实业	指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 CA 股东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CA 股东
交易对方	指	上海信投、上海联和、上海电信实业、中国银联
邮电实业	指	上海邮电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联交所/上海联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双创宝励	指	上海双创宝励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联升承业	指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卡信息	指	上海协卡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 CA 子公司
神兵信息	指	上海神兵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上实资产	指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实集团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CA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信部	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密局	指	国家密码管理局
保密局	指	国家保密局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上市公司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上市公司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 CA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6-187 号《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6-195 号《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估值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咨（2017）1-7 号《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的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项目估值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审计、估值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CA	指	Certificate Authority，负责签发和管理数字证书的电子认证系统，是电子认证机构开展电子认证服务的基础设施系统
CA 机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指	获得工信部《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为电子认证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的申请、签发、更新、撤销、查询以及签名验证等服务的机

		构
电子签名	指	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数字证书	指	又叫“网络身份证”、“数字身份证”，是由 CA 机构发放并经 CA 机构数字签名的、包含公开密钥拥有者以及公开密钥相关信息的一种电子文件。它可以用来证明数字证书持有者的真实身份，是 PKI 体系中最基本的元素。
密钥	指	控制密码算法运算的关键信息或参数
USB KEY	指	一种 USB 接口的硬件设备，内置密码芯片，可安全存储用户密钥或数字证书，利用内置的密码算法实现对用户身份的认证，并实现数据加解密功能

注：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点甲创投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对上海 CA 进行增资，增资后合计持有其 27.25% 的股份，具体包括：（1）泛微网络以现金 16,804.60 万元向上海 CA 认购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154.4361 万元，占上海 CA 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24.88%；（2）点甲创投以现金 1,597.95 万元向上海 CA 认购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4.8655 万元，占上海 CA 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2.3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 C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信投	货币	2,360.3421	27.26%
上海电信实业	货币	1,199.0132	13.85%
上海联和	货币	1,193.9342	13.79%
中国银联	货币	246.7105	2.85%
泛微网络	货币	2,154.4361	24.88%
点甲创投	货币	204.8655	2.37%
双创宝励	货币	1,038.9599	12.00%
联升承业	货币	259.7385	3.00%
合计		8,658.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在上海联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投资人，包括信息软件企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双创宝励和联升承业为同时参与本次增资的财务投资人，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在上海联交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交易价格为 18,402.55 万元，增资价格为 7.80 元/注册资本。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 CA 增资后的 27.25% 股权，交易价格为 18,402.55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27.25%股权）		比值	是否构成重大
总资产	74,670.46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8,402.55	24.65%	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9,496.35	净资产与成交金额孰高	18,402.55	62.39%	是
营业收入	46,130.50	营业收入	3,227.02	7.00%	否

注：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为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16 年度数据；标的资产的总资产、净资产指标为标的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与本次交易价格孰高值，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为 2016 年度数据，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为 18,402.55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增资，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安排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作为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无

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咨〔2017〕1-7号《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上海CA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386.99万元，采用收益法对上海CA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45,758.12万元，估值增值33,371.13万元，估值增值率为269.40%。

根据交易双方即将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1）上海CA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扩股前的原股东享有，并按照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016年9月30日后的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和新股东按照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2）与持有的北京CA的股份（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海CA持股数量为100.59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68%）相关的权益、风险、盈亏及税费由上海CA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增资扩股完成后的上海CA按照公司原股东的指示持有或处置该项资产。

因此，本次估值45,758.12万元扣除仅属于原股东的资产后为38,134.88万元，对应的增资后27.25%股份的估值为17,994.36万元，本次交易定价18,402.55万元，两者相差408.19万元，差异比例为2.22%。本次交易定价与本次估值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上海CA27.25%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假设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

表最早期初（2016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6年1月1日已经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完成前	完成后 (备考合并)	完成前	完成后 (备考合并)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0,466.08	118,741.33	74,670.46	93,030.12
总负债(万元)	44,906.47	63,309.02	42,027.74	60,43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52,459.88	52,336.73	29,496.35	29,454.86
资产负债率	44.70%	53.32%	56.28%	64.96%
财务指标	完成前	完成后 (备考合并)	完成前	完成后 (备考合并)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297.71	28,297.71	46,130.50	46,13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792.62	2,710.96	6,521.94	6,48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1.30	1.30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显示，2016年度、2017年1-6月上市公司在模拟完成对上海CA的增资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基本保持持平，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完成对上海CA 27.25%股权的增资。增资后，双方将进一步开展战略合作。上海CA作为获得工信部签发《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凭借其在电子认证服务资质、电子签名技术及行业经验，将帮助上市公司完善现有协同管理软件中身份认证、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集成应用，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的应用模式，满足客户大批量的身份认证、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应用需求，协助系统用户的组织运作管理更加精确、高效与便利，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1、2017年5月5日，上海CA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CA增加注册资本，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投资人。上海信投、上海电信实业、上海联和均声明放弃优先认缴权，中国银联未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投资申请，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

2、本次交易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3、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参股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交易对方：上海信投、上海电信实业、上海联和、中国银联		公司保证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参股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		海通证券、德恒律师、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承诺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参股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4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韦利东	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泛微网络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向其他业务与泛微网络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泛微网络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泛微网络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泛微网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泛微网络的实际损失。
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韦利东	规范关联交易	<p>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泛微网络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泛微网络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泛微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泛微网络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泛微网络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泛微网络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泛微网络资金；</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泛微网络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泛微网络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泛微网络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泛微网络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泛微网络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泛微网络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p>
6	交易对方：上海信投、上海电信实业、上海联和、中国银联	最近五年内无处罚等	<p>1、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如违反上述承诺，由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p> <p>2、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7		无关联关系	1、公司与泛微网络及实际控制人韦利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泛微网络及实际控制人韦利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
8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得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本次交易在上海联交所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的交易对价在经履行相关国资程序及监管决策确定的底价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从交易形式和实质上看，本次交易属于受上海联交所组织监督的公开增资行为，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估值报告》，为上市公司参与上海联交所公开增资项目提供估值参考依据。

(二)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利。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式督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 即期收益摊薄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后,上海 CA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完成前	完成后 (备考合并)	完成前	完成后 (备考合并)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297.71	28,297.71	46,130.50	46,13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792.62	2,710.96	6,521.94	6,48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1.30	1.30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显示,2017 年 1-6 月上市公司在模拟完成对上海 CA 的增资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基本保持持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之前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备考期间内上市公司暂无可享有的上海 CA 公司未分配利润以及本次估值资产增值对应需增加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具体如下:

根据上海 CA 临时股东会决议、上海联交所公告，上海 CA 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未分配利润 5,679.17 万元由其原股东四家公司按照增资前比例享有，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后新增的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及新股东按增资完成后比例共享。上海 CA 已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分红 2,000 万元至原股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 CA 公司仍应由原股东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3,679.17 万元。

根据本次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海 CA 审计报告》，经审计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 CA 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585.98 万元，小于原股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3,679.17 万元。该差异主要是上海联交所披露的审计数据与上市公司本次标的审计数据之间的差异，因此，备考期间内上市公司暂无可享有的上海 CA 公司未分配利润。

同时，因上市公司增资后持有上海 CA 27.25% 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本次《估值报告》中，上海 CA 公司存在较大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值，在备考审阅中考虑了该部分资产增值对应需增加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导致上市公司备考期间对上海 CA 投资收益为负值，备考交易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略有下降。

本次交易在备考模拟中由于上述原因以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有下降，每股收益基本保持稳定。本次标的公司上海 CA 盈利能力良好，利润指标增长稳定，预计在本次交易实际实施完成时，上市公司已开始享有上海 CA 的未分配利润，且交易后双方拟开展战略合作，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现有协同管理软件应用模式，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时，除本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在上海联交所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方式进行，目前公司已通过上海联交所和交易对方的增资资格审核并取得上海联交所发出的《意向投资人资格确认通知》。

本次交易草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虽然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估值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经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

响标的估值的风险。

四、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由本次交易前的 44.70% 上升至本次交易后的 52.46%，主要原因系公司尚未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导致流动负债规模上升。

虽然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但本次交易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短期偿债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17 年 1-6 月上市公司在模拟完成对上海 CA 的增资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基本保持持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之前略有下降，主要系备考期间内上市公司暂无可享有的上海 CA 公司未分配利润以及本次估值资产增值对应需增加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具体原因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五）即期收益摊薄情况的说明”。

本次标的公司上海 CA 盈利能力良好，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指标增长稳定，预计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上市公司已享有可分配的上海 CA 利润，且交易后双方拟开展战略合作，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现有协同管理软件应用模式，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鉴于本次备考期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略有摊薄、基本持平，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对标的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可能面临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点甲创投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对上海 CA 进行增资，增资后合计持有其 27.25% 的股份，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标的企业上海 CA 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上市公司对上海 CA 的长期股权投资将会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

影响。

七、业务合作未达预期风险

（一）首次合作的磨合风险

上市公司此次增资参股上海 CA，双方拟在身份认证、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管理及业务渠道拓展上进行合作，实现双赢。泛微网络拟在现有协同管理软件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身份认证、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服务，为上万家客户提供身份认证、数字化签名、电子印章、合同管理、在线签署、证据保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全程电子化服务，以降低企业运营管理成本。此次业务合作，泛微网络可借助上海 CA 作为权威 CA 机构提供的电子认证服务、电子签名技术及行业经验，共同深耕身份认证、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领域，满足用户大批量的合同管理需求。同时，泛微网络凭借其全国范围内的营销服务体系，可共享给上海 CA 在上海地区以外的渠道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

双方此次为首次合作，需要在业务合作中进行磨合，双方可能因为经营理念不同而存在业务合作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合作业务的市场推广风险

目前数字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合同已在电信运营商、金融等领域被先行运用，众多企事业单位未完全普及，其主要顾虑是网上签约的司法效力问题、数据安全问题等问题，这些顾虑从法律和技术层面上均已得到解决。首先，《电子签名法》明确规定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次，从技术层面上，电子合同通过电子签名和信息加密确保合同内容不可篡改与不可抵赖。根据《电子签名法》，电子签名由第三方认证，由依法设立的 CA 机构提供认证服务，保证了数据安全。

随着信息化的加速发展，各种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活动的飞速发展，电子合同开始广泛地应用到各个领域之中，虽然市场前景巨大，但仍存在市场接受度不高，难以全面推广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可能增多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增资后，上市公司持有上海CA27.25%的股份，具有重大影响且可能会委派董事，双方之后拟开展业务合作可能会导致本次交易后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虽然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属于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且双方拟在拓展上市公司现有协同管理软件应用模式及拓展业务渠道上实现双赢，但不可避免，此次增资有可能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标的企业相关风险

（一）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标的上海CA业务经营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并且在政务、金融等领域的业务相对较多，未来上海CA如果无法开拓更多全国范围的业务机会，未能在新应用领域建立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机会，未能及时应对市场、技术和政策的变化，标的企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本次标的企业上海CA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86%、51.02%和56.60%，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上海CA核心业务电子认证服务和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逐年上升。在此提醒投资者，标的企业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未来经营业绩亦存在波动风险。

（三）经营所需资质续期的风险

本次标的企业上海CA作为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需获得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国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在电子政务领域开展电子认证服务，需获得国密局办法的《电子政务认证服务许可证》；销售电子认证产品，需获得国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上述主要业务资质对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标的公司无法继续取得上述经营所需的资质，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数字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合同已然成为发展趋势

随着网络信息的不断发展，管理效率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许多企业现阶段仍然在使用纸质合同，这种合同模式不仅浪费纸张，而且容易导致项目执行延误，特别是在执行跨地域业务合作之时，签署合同环节就需要耗费大量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这不仅导致工作滞后，而且显然也是不利于企业抢占先机的。另一方面，签署之后的纸质合同需要建立专门的档案处归档管理，存在遗失或损坏风险，随着合同数量的增多，日后查阅也非常不便。

电子合同具有合同流转效率高、可异地签署、管理专业化、方便查阅、管理成本低、防伪等特点，将大大增强现代企业的管理效率竞争能力，将成为发展趋势。电子合同的起草、发送、审批、盖章全程电子化操作，促进企业内部高效协同合作，提升合同流转效率；还可以实现多个终端设备商上操作，提升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此外，无纸化签署帮助简化合同管理流程，免去纸质合同打印运输、存储等成本；电子化数据库帮助合同调阅、归档管理，有效降低合同运营成本。合同查阅权限可控，操作记录可追溯，有效降低企业经营在合同环节的隐患。

目前数字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合同已在电信运营商、金融等领域被先行运用，众多企事业单位未完全普及，其主要顾虑是网上签约的司法效力问题、数据安全问题等问题，这些顾虑从法律和技术层面上均已得到解决。首先，《电子签名法》明确规定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次，从技术层面上，电子合同通过电子签名和信息加密确保合同内容不可篡改与不可抵赖。根据《电子签名法》，电子签名由第三方认证，由依法设立的 CA 机构提供认证服务，保证了数据安全。

随着信息化加速发展，各种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活动的飞速发展，电子合同开始广泛地应用到各个领域之中，市场接受度正在加强，未来将逐步全面替代纸质合同，市场前景巨大。

2、上市公司正积极拓展合同管理应用领域

上市公司立足于协同管理软件系统的研发与推广，坚持以提高客户管理效率需求为导向，不断拓展协同管理软件系统的应用领域。结合现有协同管理软件行业的技术新方向，进行应用模式的拓展，打造支持各种应用模式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平台，协助系统用户的组织运作管理更加精确、高效与便利。

目前，上市公司正积极拓展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合同应用领域，现有的移动合同管理应用在移动端和PC端同步，提供全程无纸化办公的管理。此外，控股子公司点甲创投已投资电子签约平台“契约锁”，开辟电子合同应用通道，满足客户大批量的合同管理需求，协助系统用户的组织运作管理更加精确、高效与便利。

3、标的公司为资质齐全的 CA 机构，经营业绩良好

上海 CA 作为国内首批获得工信部电子认证服务资质、国密局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国密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资质、国际 WebTrust 认证机构，长期以来，致力于信息安全、网络信任等方面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上海 CA 是行业内少数既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又同时具备较强电子认证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的企业之一，通过整合电子认证服务和电子认证产品，能够为不同领域的客户开发电子认证解决方案。目前上海 CA 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中已有成熟的产品“大家签”，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电子化的合同文档签署及管理解决方案。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海数字认证公司累计签发数字证书 902 万张，服务企业法人 166 万家，日均证书验证次数达到 1.8 亿次。近两年及一期，上海 CA 营业收入分别为 9,958.00 万元、12,327.74 万元和 6,540.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3.74 万元、1,366.56 万元和 1,494.19 万元，经营业绩良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旨在通过增资上海 CA，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与上海 CA 的业务合作、资源共享。

泛微网络正积极拓展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合同领域，开辟组织全程无纸化运作的通道。上海 CA 作为获得工信部签发《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可提供第三方认证服务，保证电子合同数据安全，不被篡改；上海 CA 同时具备较强电子认证产品自主开发能力，能够为不同领域的客户开发电子认证解决方案。双方合作可以满足泛微网络协同管理客户大批量的合同管理需求，提高企业管理效率。

上海 CA 与其它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类似，经营范围存在集中与单一地域的情况，此次增资后，可借助泛微网络在全国范围拥有的强大渠道优势，在全国范围开展业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标的企业，双方加强战略合作，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批的相关事项

1、2017年5月5日，上海 CA 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 CA 增加注册资本，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投资人。上海信投、上海电信实业、上海联和均声明放弃优先认缴权，中国银联未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投资申请，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

2、本次交易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3、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点甲创投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对上海 CA 进行增资，增资后合计持有其 27.25% 的股份，具体包括：（1）泛微网络以现金 16,804.60 万元向上海 CA 认购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154.4361 万元，占上海 CA 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24.88%；（2）点甲创投以现金 1,597.95 万元向上海 CA 认购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4.8655 万元，占上海 CA 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2.3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 C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信投	货币	2,360.3421	27.26%
上海电信实业	货币	1,199.0132	13.85%
上海联和	货币	1,193.9342	13.79%
中国银联	货币	246.7105	2.85%
泛微网络	货币	2,154.4361	24.88%
点甲创投	货币	204.8655	2.37%
双创宝励	货币	1,038.9599	12.00%
联升承业	货币	259.7385	3.00%
合计		8,658.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在上海联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投资人，包括信息软件企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双创宝励和联升承业为同时参与本次增资的财务投资人，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在上海联交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交易价格为 18,402.55 万元，增资价格为 7.80 元/注册资本。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 CA 增资后的 27.25% 的股权。

（三）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本次增资前上海 CA 原股东上海信投、上海联和、上海电信实业和中国银联。

（四）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上海联交所的增资公告，泛微网络和其控股子公司的联合体作为唯一符合条件并递交了交易保证金的“信息软件企业投资人”，按照经履行国资程序后确定的底价，合理确定增资价格后采用协议方式增资。

经交易双方协商，泛微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参与本次增资的交易金额为 18,402.55 万元，增资后占上海 CA 27.25% 股份。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

上市公司代表其与控股子公司点甲创投组成的联合体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在增资协议生效后直接转为部分增资价款，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转付至上海 CA 指定银行账户。上市公司将在增资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增资价款合计 16,902.55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 CA 指定银行账户。

（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上海 CA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扩股前

的原股东享有，并按照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016年9月30日后的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和新股东按照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2、与持有的北京 CA 的股份相关的权益、风险、盈亏及税费由上海 CA 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增资扩股完成后的上海 CA 按照公司原股东的指示持有或处置该项资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海 CA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假设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6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6年1月1日已经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完成前	完成后 (备考合并)	完成前	完成后 (备考合并)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0,466.08	118,741.33	74,670.46	93,030.12
总负债(万元)	44,906.47	63,309.02	42,027.74	60,43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52,459.88	52,336.73	29,496.35	29,454.86
资产负债率	44.70%	53.32%	56.28%	64.96%
财务指标	完成前	完成后 (备考合并)	完成前	完成后 (备考合并)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297.71	28,297.71	46,130.50	46,13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792.62	2,710.96	6,521.94	6,48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1.30	1.30
-------------	------	------	------	------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显示，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上市公司在模拟完成对上海 CA 的增资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基本保持持平，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完成对上海 CA27.25% 股权的增资。增资后，双方将进一步开展战略合作。上海 CA 作为获得工信部签发《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凭借其在电子认证服务资质、电子签名技术及行业经验，将帮助上市公司完善现有协同管理软件中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合同的集成应用，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的应用模式，满足客户大批量的合同管理需求，协助系统用户的组织运作管理更加精确、高效与便利，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18,402.55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增资，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Weaver Network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泛微网络

股票代码：603039

上市日期：2017年1月13日

股本：6,926.99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70322836XD

法定代表人：韦利东

董事会秘书：金戈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006 号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021-68869298 转 8072

传真号码：021-50942278

电子信箱：weaver@weaver.com.cn

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批发、零售。

二、公司历史沿革与历次股本变动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1年3月，泛微有限设立

2001年3月，韦利东与陈琳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泛微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01年3月13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华会验字（2001）第1740号《验资报告》，对泛微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2001年3月14日，泛微有限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20001326358，法定代表人为韦利东，住所为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奉浦北路168号103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领域四技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资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泛微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韦利东	35	货币	70%
2	陈琳	15	货币	30%
合计		50	-	100%

2、2003年5月，泛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7日，泛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韦利东将部分股份、陈琳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刘煜和王家煌，转让价格每出资额为1元。同日，上述各股权转让方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5月12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韦利东	21.45	货币	42.90%
2	刘煜	17.85	货币	35.70%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王家煌	10.70	货币	21.40%
合计		50.00	-	100.00%

3、2003年7月，泛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23日，泛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家煌将在泛微有限的全部出资额10.70万元按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韦利东和刘煜。同日，上述各股权转让方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7月31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韦利东	27.15	货币	54.30%
2	刘煜	22.85	货币	45.70%
合计		50.00	-	100.00%

4、2004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5日，泛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煜将在泛微有限的全部出资额22.85万元按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韦锦坤，原股东韦利东放弃其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各股权转让方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2004年12月24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韦利东	27.15	货币	54.30%
2	韦锦坤	22.85	货币	45.70%
合计		50.00	-	100.00%

5、2006年7月，第一次增资至550万元。

2006年6月28日，泛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韦利东和韦锦坤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550万元。其中，股东韦利

东增加注册资本 271.50 万元，股东韦锦坤增加注册资本 228.50 万元。

2006 年 7 月 7 日，上海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立德会验字（2006）第 B-07070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6 年 7 月 7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200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向泛微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泛微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利东	货币	298.65	54.30%
2	韦锦坤	货币	251.35	45.70%
合计			550.00	100.00%

6、2010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至 615.678 万元。

2010 年 11 月 8 日，泛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5.678 万元，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变更为 615.6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 1,300 万元和 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363 万元和 12.315 万元，溢价部分 1,246.637 万元和 287.6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股东会决议与《增资协议》，华软创投（无锡）和华软创投（宜兴）认缴泛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支付价款及计入资本公积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人名称（姓名）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万元）	支付价款 （万元）	计入 资本公积 （万元）
1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363	1,300	1,246.637
2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5	300	287.685
合计		65.678	1,600	1,534.322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汇强会验字（2010）第 10208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根据华软创投（无锡）、华软创投（宜兴）出具的《声明》、股东

的缴款凭证，华软创投（无锡）、华软创投（宜兴）的出资资金均系来源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系以自有资金对泛微有限增资。2010年12月1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向泛微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泛微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利东	货币	298.650	48.51%
2	韦锦坤	货币	251.350	40.82%
3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3.363	8.67%
4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315	2.00%
合计			615.678	100.00%

7、2010年12月，第三次增资至651.511万元。

2010年12月18日，泛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5.833万元，注册资本由615.678万元变更为651.5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苏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亘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600万元和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545万元和16.288万元，溢价部分580.455万元和483.7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股东会决议与《增资协议》，苏和创投和亘元创投认缴泛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支付价款及计入资本公积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人名称（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支付价款（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45	600	580.455
2	上海亘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88	500	483.712
合计		35.833	1,100	1,064.167

2010年12月28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汇强会验字（2010）第0131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0年12月24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

况予以验证。根据苏和创投、巨元创投出具的《声明》、股东的缴款凭证，其出资资金均系来源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系以自有资金对泛微有限增资。2010年12月28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向泛微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泛微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利东	货币	298.650	45.84%
2	韦锦坤	货币	251.350	38.58%
3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3.363	8.19%
4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9.545	3.00%
5	上海巨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6.288	2.50%
6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315	1.89%
合计			651.511	100.00%

8、2011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8日，泛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韦锦坤将持有的泛微有限5%的股份，共计出资额32.576万元作价1,1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各股权转让方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3月28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利东	货币	298.650	45.84%
2	韦锦坤	货币	218.774	33.58%
3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3.363	8.19%
4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2.576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9.545	3.00%
6	上海巨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6.288	2.50%
7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12.315	1.89%
合计			651.511	100.00%

9、2011年5月，第四次增资至3,000万元。

2011年5月16日，泛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348.489万元，注册资本由651.511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

2011年5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1)54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5月16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2011年5月26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向泛微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泛微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利东	货币	1,375.20	45.84%
2	韦锦坤	货币	1,007.40	33.58%
3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245.70	8.19%
4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	5.00%
5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90.00	3.00%
6	上海巨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5.00	2.50%
7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56.70	1.89%
合计			3,000.00	100.00%

10、2011年7月，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2011年6月30日泛微有限股东会和2011年7月18日泛微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截至2011年5月31日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沪审(2011)12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净资产47,329,759.69元，按照1:0.6339的比例折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溢价部分

17,329,759.6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1]55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7 月 25 日，泛微股份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2000132635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泛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韦利东	1,375.20	45.84%
2	韦锦坤	1,007.40	33.58%
3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0	8.19%
4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5.00%
5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	3.00%
6	上海亘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2.50%
7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0	1.89%
合计		3,000.00	100.00%

11、2014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1 日，经泛微股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转增基准日，由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2014 年 5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6-2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泛微股份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泛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韦利东	2,292.00	45.8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韦锦坤	1,679.00	33.58%
3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50	8.19%
4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5.00%
5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3.00%
6	上海亘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2.50%
7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	1.89%
合计		5,000.00	100.00%

12、2017年1月，公开发行股份1667万股，股本至6,667万股

2017年1月13日，泛微网络成功发行股份1,667万股股票，并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本增加至6,667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韦利东	2,292.00	34.38%
2	韦锦坤	1,679.00	25.18%
3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50	6.14%
4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3.75%
5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2.25%
6	上海亘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1.87%
7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	1.42%
8	无限售股	1,667	25.00%
合计		6,667.00	100.00%

13、2017年11月，授予限制性股票259.99万股，股本至6,926.99万股

上市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8月28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59.99万股，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于201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二）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本为 6,667 万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韦利东	22,920,000	34.38
2	韦锦坤	16,790,000	25.18
3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95,000	6.14
4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75
5	陈颖翱	2,211,977	3.32
6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2.25
7	夏元奇	1,283,500	1.93
8	上海巨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87
9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5,000	1.420
10	黄闻革	385,200	0.58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协同管理软件厂商，主营业务为向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提供标准且可灵活配置的成熟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和应用实施方案。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协同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始终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实践“志达宇泛、见著于微”的做事风格。公司通

过不断深挖客户需求、创新业务模式、提升研发与服务能力，确立了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地位。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00,466.08	74,670.46	58,176.56	41,174.06
负债总计	44,906.47	42,027.74	32,201.11	23,239.25
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59.61	32,642.71	25,975.45	17,934.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2,459.88	29,496.35	22,974.41	17,934.81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297.71	46,130.50	31,692.21	25,475.88
营业利润	995.28	2,329.93	2,744.34	1,313.90
利润总额	2,967.01	7,322.57	6,294.57	4,605.27
净利润	2,745.99	6,521.94	5,040.65	4,30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2.62	6,521.94	5,039.60	4,30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04	5,149.11	4,320.79	3,974.2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33	12,281.92	10,167.42	8,90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31	3,803.37	5,521.13	-11,921.8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2.25	-	3,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9,521.28	16,085.29	18,688.55	-3,018.42

（四）其他重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4.80	57.42	57.72	5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1.30	1.01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1.30	1.01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1.03	0.86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24.86	24.64	2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19.63	21.12	25.18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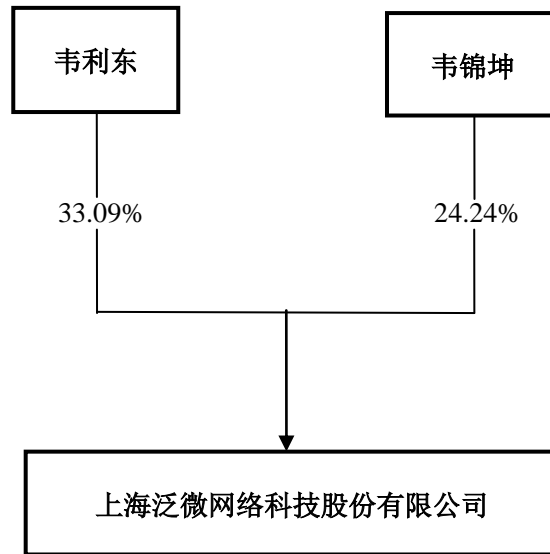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韦利东持有泛微网络 2,29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3.09%，为泛微网络的控股股东。

2014 年 10 月，韦利东与其父亲韦锦坤共同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韦锦坤将其所持有的泛微股份的投票权委托韦利东进行管理。根据协议，韦锦坤与韦利东认定为一致行动人。韦锦坤持有上市公司 1,679 万股，占总股本总数的 24.24%。因此，韦利东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57.33% 的股份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韦利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公司法定代表人。2001 年创立了泛微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二）产权控制关系



注：韦利东与其父亲韦锦坤为一致行动人，韦利东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57.33%的股份表决权，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之一：上海信投

（一）上海信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蔡晓虹
注册资本	37,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1639W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幢 22301—1198 座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幢 22301—1198 座
经营期限	1997 年 10 月 17 日至今
经营范围	对信息产业及相关产业项目及企业技术改造进行投资、建设、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及各类咨询服务，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信投历史沿革

1、上海信投成立

上海信投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办体改审（1997）006 号）批准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投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43.33%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	9,000	30.00%
3	上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3,000	10.00%
4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67%
5	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2、2000年7月，第一次增资

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于2000年6月26日出具了“沪外资委批字（2000）第672号”《关于同意艾克天服务集团投资参股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2000年7月3日出具了“沪体改批字（2000）第005号”《关于同意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并经上海信投于2000年6月3日召开的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海信投引入香港上市公司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性投资者，即上海信投向英属维尔京群岛艾克天服务集团（Active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发7500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34.67%
2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	9,000	24.00%
3	上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3,000	8.00%
4	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00%
5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	5.33%
6	Activ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7,500	20.00%
合计		37,500	100.00%

3、2003年股份转让及划拨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1月14日出具“沪府发改批（2004）第003号”《关于同意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以及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于2004年3月2日出具的“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261号”

《关于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并经上海信投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1）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原上海市邮电管理局）将其持有的信息投资 24% 股份转让给上海市电信有限公司；（2）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原上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持有的上海信投 8% 股份无偿划拨移交给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持有。

本次股份转让及划拨后，各股东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34.67%
2	上海市电信有限公司	9,000	24.00%
3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	3,000	8.00%
4	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00%
5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	5.33%
6	Activ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7,500	20.00%
合计		37,500	100.00%

4、2009 年股份转让

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09]1808 号”《关于同意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及上海信投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同意，上海信投股东 Activ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20% 股份转让给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34.67%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上海市电信有限公司）	9,000	24.00%
3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	3,000	8.00%
4	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00%
5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	5.33%
6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5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7,500	100.00%

5、2009 年股份划拨

经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沪委宣[2009]386 号”《关于同意上海<每周广播电视>报社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信投 8% 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即上海广播电视台前身）。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各股东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34.67%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4.00%
3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	3,000	8.00%
4	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00%
5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	5.33%
6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500	20.00%
	合计	37,500	100.00%

6、2010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经上海信投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33% 股权转让给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广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34.67%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上海市电信有限公司）	9,000	24.00%
3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	3,000	8.00%
4	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5	上海广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33%
6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500	20.00%
合计		37,500	100.00%

7、2010 年股份划转

经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沪委宣[2010]126 号”《关于原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所持股权变更登记的函》同意并经上海信投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同意，鉴于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实施制播分离改制，原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除上海广播电视台的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转制设立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将其持有的 8% 股份无偿划转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各股东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34.67%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4.00%
3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00	8.00%
4	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00%
5	上海广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33%
6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500	20.00%
合计		37,500	100.00%

8、2010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经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0]455 号”《关于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有关问题的函》同意，上海信投股东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拥有的上海信投 8% 股份协议转让给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经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0]465 号”《关于同意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

上海信投股东上海广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上海信投 5.33% 协议转让给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34.67%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4.00%
3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1.33%
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500	20.00%
合计		37,500	100.00%

9、2011 年股份转让及后续股东名称变更

2011 年 3 月 28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对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有关问题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1]126 号），同意上海东方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信投 21.33% 股权（8,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更名为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16 日，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2 日，根据经上海信投 2013 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上海信投原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公司 20% 股权转让予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信投的出资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34.67%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4.00%
3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1.33%
4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00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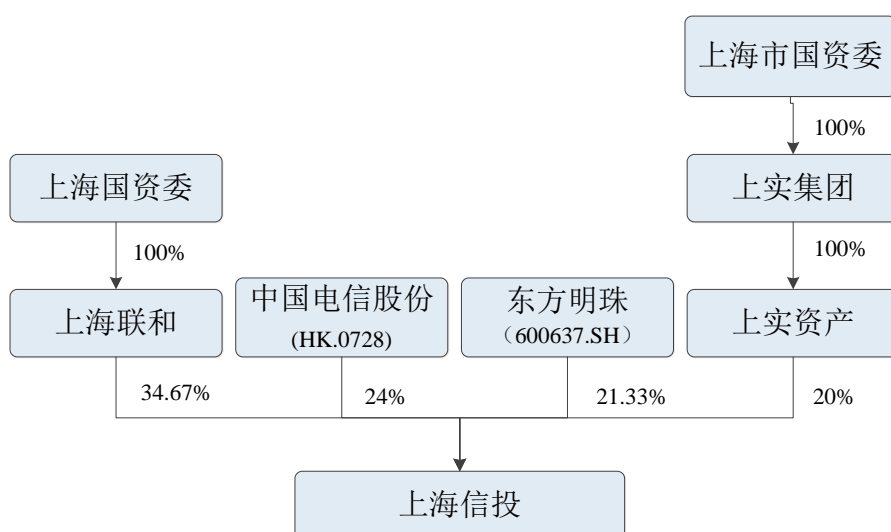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7,500	100.00%

注：2017年8月25日，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投尚未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海信投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上海信投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上海信投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四）上海信投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信投主要专注于信息技术领域投资与资产管理的上海市国资委直属投资公司，投资业务主要集中在战略核心资产运营、资产管理（少数股权投资）与专业技术服务（政府项目代建）三个领域。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信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1,501,175.53	1,495,233.45
总负债	883,556.02	907,603.47
净资产	617,619.51	587,629.9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19,288.64	411,643.52
净利润	42,396.49	35,123.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上海信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信投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1	上海泰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2	上海东方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
3	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000
4	上海斯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300
5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上海亿晟投资有限公司	800
7	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2,041
8	上海信苑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9	中国工业设计（上海）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	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150,000
11	上海东方有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2	上海松江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10,000
13	上海青浦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11,480
14	上海宝山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21,300
15	上海嘉定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15,535
16	上海奉贤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4,528.7347
17	上海金山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3,200
18	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26,530.86
19	上海闵行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23,200
20	上海东方有线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21	上海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21,818
22	上海非开挖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
23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75
24	上海付费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4,500
25	上海付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26	上海全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735.9482
27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8	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900
29	上海信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
30	SII GLOBAL INC.	100 美元
31	SI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 美元
32	信投国际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000 万美元

二、交易对方之二：上海联和

（一）上海联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秦健
注册资本	351,461.0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401XX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高邮路 19 号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高邮路 19 号
经营范围	对重要基础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养业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联和历史沿革

1、1994 年 9 月，上海联和成立

经上海市计划委员会沪计投（1994）449 号文《关于成立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1994 年 9 月上海联和成立。

上海联和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00%

2、1998 年 3 月，增加出资额

1998 年 3 月，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沪国企业【1998】20 号文批复，同意将上海航空公司中原上海市财政局投资形成的国有产权划转上海联和投资公司持有，数额为 234,610,913.22 元，上海市财政局并累计投资 8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联和的出资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610,913.22	100%

3、1999年11月，增加出资额

1999年11月，经上海市财政局增资，上海联和注册资本变更为1,614,610,913.22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联和的出资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14,610,913.22	100%

4、2006年1月，增加出资额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增加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4,610,913.22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联和的出资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14,610,913.22	100%

5、2008年8月，增加出资额

2008年8月6日，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资本金的请示》（沪财专【2008】15号）的批复，将人民币1,800,000,000元划拨给上海联和。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联和的出资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514,610,913.22	100%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海联和资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上海联和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联和系由国家单独出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四）上海联和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联和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和金融及现代服务业领域的股权投资及管理工作，已投资项目涉及信息产业、生物医药、新能源、环保与新材料、金融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联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49,625.21	2,787,219.39
总负债	323,728.93	242,939.98
净资产	3,125,896.28	2,544,279.4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75.63	3,669.84
净利润	35,801.22	146,723.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上海联和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1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2	上海联和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1,000
3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3,750（美元）
5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1,725,375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6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000
7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33
8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9,374
9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2,190,000
10	上海中科联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300
11	上海和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395

三、交易对方之三：上海电信实业

(一) 上海电信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邝剑萍
出资额	134,289.1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4642498U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	上海市江苏路 500 号 21-25 层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江苏路 500 号 21-25 层
经营范围	邮电放开经营，委托代办业务，通信器材及计算机系统研制、销售、租赁、维修，通信工程，建筑工程，信息工程研究、开发、设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承办本系统公用电话广告发布，办公用品租赁、汽车租赁，通信线路及附属设备，终端设备，管道工程，公用电话的设计、维护、施工、监理，图书报刊零售，文化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上海电信实业历史沿革

1、1997 年设立

1997 年，上海邮电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电信实业前身）由上海邮电劳务合作公司、上海市邮电管理局及上海邮电发展总公司出资设立，并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邮电实业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邮电劳务合作公司	货币	10,200	51
2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	货币	5,000	25
3	上海邮电发展总公司	货币	4,800	2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20,000	100

2、199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7 月 16 日，邮电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邮电劳务合作公司将其持有 5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转让给上海长途电信科技发展公司。本次变更后，邮电实业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长途电信科技发展公司	货币	10,200	51
2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	货币	5,000	25
3	上海邮电发展总公司	货币	4,800	24
合计			20,000	100

3、1999 年减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5 月 4 日，邮电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0 万元减少为 10,350 万元。减资后，上海长途电信科技发展公司、上海市邮电管理局、上海邮电发展总公司的出资额分别为 550 万元、5000 万元和 4800 万元。

公司股东上海长途电信科技发展公司随即将所持有公司的 5.3% 股本（对应注册资本 550 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公司，双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邮电实业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	货币	5,000	48.30
2	上海邮电发展总公司	货币	4,800	46.40
3	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公司	货币	550	5.30
合计			10,350	100.00

4、2000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0 年 5 月 22 日，邮电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5.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50 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上海市邮电管理局，双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和《产权转让合同》。同时，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350 万元增加至 21,000 万元，上海市邮电管理局追加投入 10,650 万元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邮电实业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	货币	16,200	77.14
2	上海邮电发展总公司	货币	4,800	22.86
合计			21,000	100.00

5、200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0 年 11 月 2 日，邮电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股东上海市邮电管理局的名称变更为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上海邮电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22.8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2000 年 11 月 2 日，上海邮电发展总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 21,000 万元增至 190,000 万元。新股东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出资额 19,000 万元；股东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以经评估后的资产 50,827.98 万元、部分长期股权投资 87,972.02 万元以及现金 11,2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共 1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上海电信实业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	净资产、股权投资、货币	171,000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货币	19,000	10.00
合计			190,000	100.00

6、2001 年增资

2001 年 12 月 19 日，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90,000 万元增加至 213,300 万元。股东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以净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货币出资，认缴 23,300 万元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上海电信实业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	净资产、股权投资、货币	194,300	91.09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货币	19,000	8.91
合计			213,300	100.00

7、2006 年减资

2006 年 11 月 13 日，上海电信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13,300 万元减少为 115,658 万元。上海电信实业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债务清偿承诺书，并于 2007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工商报》登载减资广告。

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电信实业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	货币	105,355.60	91.09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货币	10,302.40	8.91
合计			115,658	100.00

8、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31 日上海电信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8.9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302.40 万元）转让给中国

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签订了《产权划转协议》。

本次变更后，上海电信实业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	货币	115,658	100.00
合计			115,658	100.00

9、2008年9月增资

2008年9月25日，公司股东会同意用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增资金额为18,631.14万元，转增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4,289.14万元。

本次变更后，上海电信实业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	转增、货币	134,289.14	100.00
合计			134,289.14	100.00

2017年8月，上海电信实业股东会决定：鉴于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被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吸收合并，企业被合并方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已注销，原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电信实业股权、所享有的股东权益与利益、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均由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继承。同意将股东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变更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本次变更后，上海电信实业的股东信息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转增、货币	134,289.14	100.00
合计			134,289.14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电信实业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上海电信实业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上海电信实业由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单独出资，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是国家出资设立的中央企业。

（四）上海电信实业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电信实业主要从事邮电放开经营，委托代办业务，通信器材及计算机系统研制、销售、租赁、维修，通信工程，建筑工程，信息工程研究、开发、设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承办本系统公用电话广告发布，办公用品租赁、汽车租赁，通信线路及附属设备，终端设备，管道工程，公用电话的设计、维护、施工、监理，图书报刊零售，文化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电信实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4,371.45	151,573.38
总负债	14,346.53	13,027.37
净资产	130,024.92	138,546.0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8,998.09	30,726.18
净利润	-5,539.50	-7,195.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上海电信实业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电信实业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1	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8,704.45
2	上海邮电发展总公司	2,000

四、交易对方之四：中国银联

（一）中国银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时文朝
注册资本	293,037.43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239890T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经营范围	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指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国银联历史沿革

1、2002 年成立

中国银联由 85 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股本为 165,080.87 万股，并于 2002 年 3 月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8 年增资

2008 年度，中国银联完成两阶段股份发行，合计增发新股 123,606.57 万股，由 32 家原发起股东、46 家加入银联网络的新成员机构以及 23 家境内机构投资者投入。本次增资扩股后，中国银联股本为 288,687.44 万股。

3、2009 年增资

2009年，中国银联向四家银行增发新股4,350万股，股本由288,687.44万股增加至293,037.44万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银联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中国银联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银联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中国银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银联主要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等。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银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5.08	665.00
总负债	695.16	470.24
净资产	249.92	194.76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63.36	208.95
净利润	54.31	38.03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六）中国银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银联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1	银联国际有限公司	200,000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301.1567
3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4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8,500
5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6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7	银联企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500
8	银联智慧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00
9	银联智策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五、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信投、上海联和、上海电信实业和中国银联。其中，上海联和持有上海信投 34.67%的股份，为上海信投的股东。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通过控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信投 24%的股份，并直接持有上海电信实业 100%的股份。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个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七、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个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个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四个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上海 CA 增资后 27.25% 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717号1808、1809、1810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717号1808、1809、1810室
法定代表人:	张琦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4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91289X
经营范围:	电子认证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上海 CA 设立

1998 年，上海信投、上海邮政电信局、上海市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共同设立上海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上海 CA 前身)，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1998 年 10 月 9 日，上海大公大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大验字（98）第 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10 月 9 日止，上海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壹仟万元整，即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全部是货币资金。

1998 年 11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

理中心有限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10055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 CA 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50	45%
2	上海邮政电信局	货币	400	40%
3	上海市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	货币	150	15%
总计			1,000	100%

（二）上海 CA 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2 月 5 日，上海 CA 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联和增资 300 万元人民币；200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 940 万元，其中上海信投增资 376 万元，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增资 329 万元，上海联和增资 235 万元。

此次增资经上海大公大同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5 月 30 日出具上大验字（2001）第 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海 CA 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信投	货币	826	36.9%
2	上海电信实业	货币	729	32.5%
3	上海联和	货币	535	23.9%
3	上海市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	货币	150	6.7%
合计			2,240	100%

2001 年 7 月 11 日，上海 CA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上海 CA 变更名称及第二次增资

2004年12月29日，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沪信息委安[2004]398号《关于同意上海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同意公司更名为“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50323038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05年9月23日。

2005年7月8日，上海CA召开2005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上海信投增资8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0万元；（2）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此次增资经上海新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5年7月26日出具新中创会师报字（2005）06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海CA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信投	货币	1,626	53.49%
2	上海电信实业	货币	729	23.98%
3	上海联和	货币	535	17.60%
3	上海市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	货币	150	4.93%
合计			3,040	100%

2005年8月5日，上海CA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上海CA变更股东名称

2002年8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银复[2002]226号《关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将原城市银行卡中心改制为分公司的批复》，同意将上海市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改制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7年7月17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沪科（2007）第222号《关

于原上海市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产权情况说明的函》，确认上海市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成立期间的干部任免、人员编制与人事管理、行政业务、财政管理等事宜，按照 1997 年 10 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双方（备忘录）中的意见执行。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上海 CA 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市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此次变更完成后，上海 CA 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信投	货币	1,626	53.49%
2	上海电信实业	货币	729	23.98%
3	上海联和	货币	535	17.60%
3	中国银联	货币	150	4.93%
合计			3,040	100%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上海 CA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上海 CA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4 日，上海 CA 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上海信投将其持有的 6.28% 的股权根据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2）同意上海信投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3）上海联和保留优先受让权，上海电信实业及中国银联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8 年 8 月 5 日，上海信投与上海联和签署了编号为 08021202 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2008 年 8 月 26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0005774 的《产权交易凭证（A 类）》，上海信投将其持有的 6.28% 的股权转让至上海联和，转让价格为 191.04 万元。

2009 年 10 月 9 日，上海 CA 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公司产权转让交易。

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 CA 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信投	货币	1,435.088	47.21%
2	上海电信实业	货币	729	23.98%
3	上海联和	货币	725.912	23.88%
3	中国银联	货币	150	4.93%
合计			3,040	100%

2009 年 12 月 4 日，上海 CA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海 CA 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8 日，上海 CA 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按比例认购。

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海 CA 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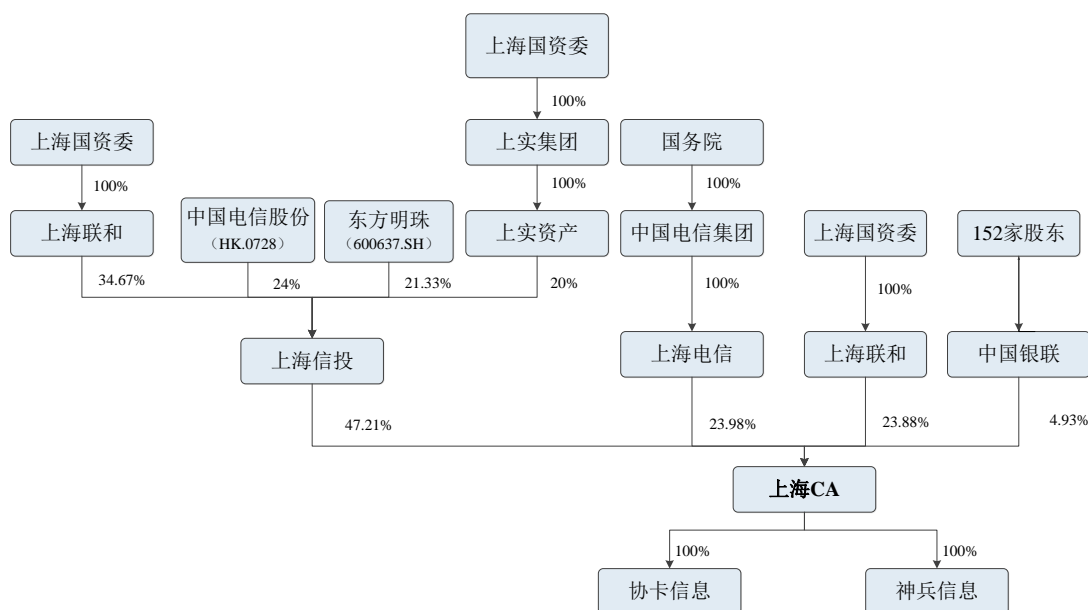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信投	货币	2,360.3421	47.21%
2	上海电信实业	货币	1,199.0132	23.98%
3	上海联和	货币	1,193.9342	23.88%
4	中国银联	货币	246.7105	4.93%
合计			5,000.0000	100%

2016 年 2 月 3 日，上海 CA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完成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 CA 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 CA 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 CA 全体股东所持有的上海 CA 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上海 CA 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影响上海 CA 投资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海 CA 的管理团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上海 CA 下属公司情况

（一）协卡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协卡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717号1806室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717号1806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43678889
法定代表人:	徐利华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神兵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神兵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717号1807室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717号1807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761627350w
法定代表人:	李国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专业领域的“四技”服务, 网络安全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 网络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上海 CA 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上海 CA 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上海 CA 所处行业属于“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 上海 CA 所

处行业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咨询服务，信息装备和软件安全评测服务，密码技术产品测试服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方案设计服务”，属于“鼓励类”行业。

按照主营业务的产品和服务的领域，上海 CA 属于信息安全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信息安全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工信部、国密局、保密局、公安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版权局。各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中央网信办	中央网信办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工信部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业标准的制定、信息化建设的政府工信部推动、国家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和软件产品认证以及软件企业、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电子认证服务资质等企业资质评估等工作。
国密局	国密局是我国商用密码产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商用密码的科研、生产、销售、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在电子认证服务业务中，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使用密码实施许可和监管，对在电子政务领域开展服务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实施管理，以及为商用密码产品核发型号证书等。
保密局	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
公安部	公安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公司所处行业主要负责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信息安全及等级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和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许可工作等。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发布、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建设项目的审批、备案管理等。
国家版权局	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之一，主管全国新闻出版事业与著作权管理工作，在公司所处的行业负责软件著作权的管理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上海 CA 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日期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2010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规定了国家秘密的秘级，保密制度和相关法律责任。
2009年	工信部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明确了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对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监督管理进行规范。
2009年	工信部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明确规定了电子认证机构的设立条件、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范、监管准则和处罚准则。
2009年	国密局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明确事业法人或者取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可以申请开展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能力评估。
2009年	国密局	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	规定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必须申请《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2007年	公安部、保密局等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明确我国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等级划分、责任主体、管理与分工等内容，制定统一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
2005年	国密局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	规定了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密局指定的单位生产。
2005年	国密局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	规定了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取得《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2005年	保密局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规定了从事涉密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必须取得由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集成资质。涉密系统集成单位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005年	公安部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规定保障互联网网络安全保护技术设施建设遵循的标准和原则。
2004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是电子认证服务业的根本法律，是我国第一次从法律上确定了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00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将危害国家信息安全的行为认定为犯罪行为。
1999年	信息产业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分为四个等级，同时规定资质审批和监管办法。
1999年	国务院	商用密码管理	明确国家对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

日期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条例	售和使用实行专控管理的基本制度。
1997年	公安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规定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向经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批准的检测机构申请安全功能检测。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申领销售许可证才能进行销售。

(2) 行业主要发展政策、上海 CA 所处行业主要发展政策如下：

日期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2015年	国务院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建立电子认证信任体系,促进电子认证机构数字证书交叉互认和数字证书应用的互联互通,推广数字证书在电子商务交易领域的应用。建立电子合同等电子交易凭证的规范管理机制,确保网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加强电子商务交易各方信息保全。
2014年	中央网信办	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地区各部门在规划建设党政机关网站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从业务需求出发,建立以网页防篡改、域名防劫持、网站防攻击以及密码技术、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为主要措施的网站安全防护体系。切实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求。
2014年	工信部	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加大对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加强对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及增值电信企业的网络安全监管,推动建立电系。
2014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加快并规范集交易、电子认证、在线支付、物流、信用评估等服务于一体的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加快推进适应电子合同、电子发票应用。
2013年	国务院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指出构建安全可信的信息消费环境基础。大力推进身份认证、网站认证和电子签名等网络信任服务。
2012年	国务院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构建安全可信的信息消费环境基础。大力推进身份认证、网站认证和电子签名等网络信任服务,推行电子营业执照。

日期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的若干意见	
2012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要求“网络服务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制止和查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
2012年	国务院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出“促进数字证书在电子商务全过程、各环节的深化应用,规范网上银行、网上支付平台等在线支付服务,发展与电子认证、网络交易、在线支付协同运作的物流配送体系,鼓励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建立交易诚信档案,为改善电子商务环境供有力支撑”。
2012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加强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和密码保障。健全电子认证服务体系,推动电子签名在金融等重点领域和电子商务中的应用。大力推动密码技术在涉密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中的应用,强化密码在保障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安全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2011年	工信部	电子认证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形成覆盖全国的网络身份认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可靠电子签名认证体系,并在数据电文可靠性认证服务模式探索方面取得积极进展,电子认证服务市场规模突破80亿元。
2011年	工信部	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出到2015年,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突破670亿元,保持年均30%以上的增长速度,并提出在信息安全关键技术、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领域重点发展的业务、重大项目安排及政策保障措施等
2011年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要求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可信计算、安全测评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重点发展安全可靠的安全基础产品、电子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与边界安全产品、信息安全支撑工具等。
2011年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
2010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	提出“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日期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	卫生部	卫生系统数字证书应用集成规范（试行）	指导并规范卫生信息系统证书应用集成实施工作，指导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开发标准统一的证书应用接口，规范卫生信息系统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安全登录、数字签名和加密解密等安全功能。
2010年	卫生部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	规范了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需要遵循的证书业务服务和证书支持服务的要求，提出了服务的保障要求。
2009年	卫生部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面向卫生系统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备的必要条件，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服务要求和数字证书的应用管理。
2004年	公安部、保密局等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明确了我国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将我国的信息安全等级分为五级。
2003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出加强以密码技术为基础的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加强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开发，推进信息安全产业发展。

（二）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产品

1、主营业务介绍

上海 CA 是国内优秀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要业务为电子认证产品及服务、安全产品软件销售、安全集成及运维服务。

上海 CA 致力于信息安全、网络信任等方面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作为市政府正版化软件服务集成商，提供政府机关正版化软件、国产化软件以及保密服务，为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以及社会信息化等领域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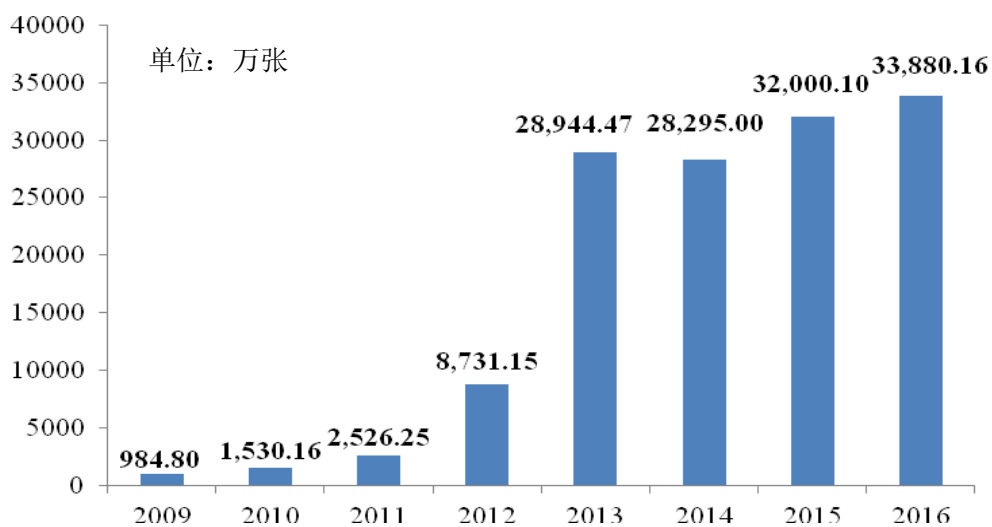
2、主要服务（产品）介绍

分类	具体内容
电子认证服务和产品	按照《电子签名法》的要求面向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个人等提供电子认证服务，为用户签发可信任的机构证书、个人证书、设备证书、域名证书和代码签名证书等，保障网络中的身份真实性、信息保密性、数据完整性和行为不可抵赖性，证书应用涉及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等。
安全产品软件销售	作为上海市软件正版化技术服务支撑单位，在市正版化领导小组支持下，向市级预算单位提供微软系列产品、国产硬件和其它通用软件的正版化服务，并承建了国产自主基础软硬件适配平台，大力推广自主可靠的软硬件产品。
安全集成及运维服务	上海 CA 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电子认证产品体系，为用户提供网络信任综合解决方案，并在国资系统、建设领域、商用密码领域和涉密领域开展了应用开发集成业务。

(1) 电子认证服务和产品

近年来，伴随着国内信息安全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电子认证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有效电子认证证书持有量达到 338,801,600 张，其中机构证书 44,307,385 张，个人证书 291,405,613 张，设备证书 3,088,602 张。2009 年至 2016 年有效电子认证证书持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2.58%。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17 年，中国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138 亿元，电子认证行业有望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2009 年至 2016 年我国有效电子认证证书持有量如下：



数据来源：工信部

近年来电子认证行业快速发展的原因主要是：1> 电子认证在构建可信网络环境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行业的发展。尤其是 2005 年《电子签名法》正式实施，确立了电子签名的法律地位，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2> 信息化的发展和客户对网络信任需求的增长促进了行业的发展。随着网上税收、网上银行、电子支付、电子医疗等应用的深入，网络身份和行为的确认等网络信任问题已成为制约业务开展的关键因素。电子认证作为目前解决以上问题的有效手段，获得了高快速发展的机遇。

国内电子认证行业应用日趋广泛，随着社会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和网络信任需求的增长，电子认证已成为建立网络信任体系的重要基础。通过行业内企业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等方面的积极探索，电子认证在传统的电子政务、网上银行等应用领域的使用规模持续扩大，并向医疗信息化、电子发票、网上保险等新应用领域拓展，社会整体认知度大幅提升。

上海 CA 作为国内首批获得工信部电子认证服务资质、国密局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国密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资质、国际 WebTrust 认证机构，为用户提供全球信任的数字证书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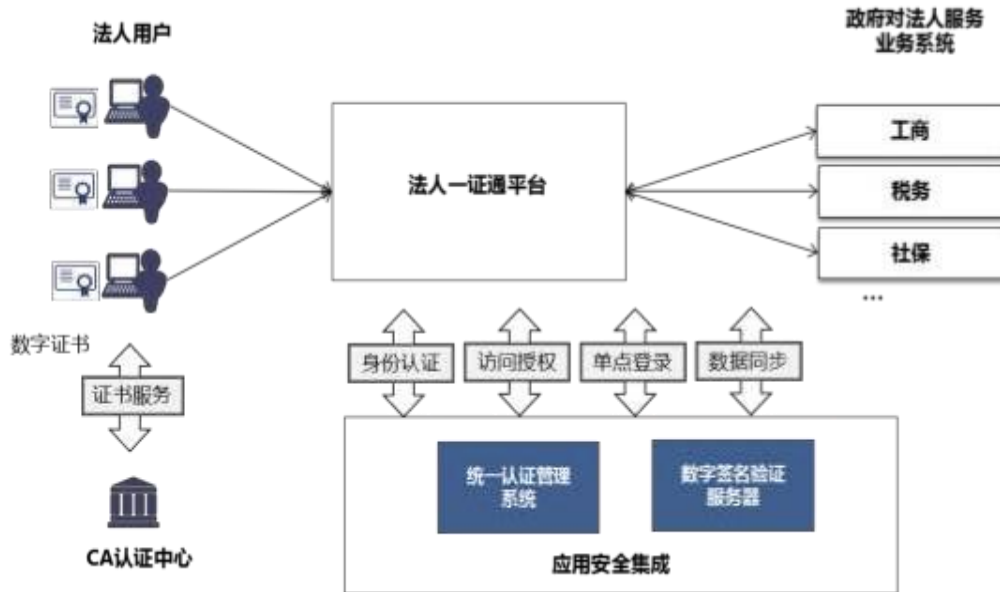
数字证书是由CA机构发放并经CA机构数字签名的、包含公开密钥拥有者以及公开密钥相关信息的一种电子文件。通过使用数字证书，人们可以在网络中用它来证明自己的身份和识别对方的身份、信息加密及电子签名从而确保网上传递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以及交易实体身份的真实性，签名信息的不可否认性，从而保障网络应用的安全性。

上海CA数字证书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数字证书的签发与查询、更新与变更、撤销与补办服务以及证书介质解锁等服务，以并保障各类用户数字证书的安全使用。

上海 CA 按《电子签名法》要求面向政府、企事业、个人等提供电子认证服

务，应用已涉及政府办公、政府采购、招投标、电子报税、工商、社保、质监、卫生、房地、建筑、银行、证券、期货、保险、钢铁、在线交易、网络支付、企事业单位信息化等多个领域，特别是通过在全国率先启动实施的法人网上身份统一认证工程，服务于上海市各类法人单位，基本形成了“一证通用、一证多用”的应用格局。经过多年发展，上海 CA 中心已形成了以上海为主体、以长三角为重点的服务体系，并积极利用积累的经验和优势、依靠合作伙伴辐射全国，在北京、浙江、福建、安徽、河南、广西、广东、江苏、辽宁、重庆等全国其它区域开展了服务。

上海 CA 代表性的解决方案介绍--上海市法人一证通：上海市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决定在全市实施法人网上身份统一认证，以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质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上海 CA 全力配合上海市政府实施法人网上身份统一认证，实现各部门业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为各类法人在不同政府部门、不同业务系统在线办事提供统一数字认证服务，全面推行“一证通用”。数字证书作为实现一证通用的法人网上身份统一标识，在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涵盖了质监、工商、税务、社保等各主要政府部门的业务管理编码，便于各业务系统识别法人身份。同时，对接上海诚信，为法人单位提供信用服务。上海市法人一证通为推进上海成为“行政效率最高、透明度最高、收费最少的行政区之一”，打造安全可靠的应用环境和健全社会诚信体系起到积极向上的作用。



上海 CA 承担的法人网上身份统一认证项目获得了 2014 “上海智慧城市建设十大优秀应用” 的荣誉称号。法人一证通是首个全国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打破传统服务模式的创新示范工程，该项目集创新性、时效性、升服务、转职能、惠民生于一体，实现了各政府部门各业务条线间的一证通用，完善了法人网上身份的可信管理，推进了全上海市统一的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对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质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上海“两高一少”、培育“四新”经济、促进信息消费、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法人一证通充分展示了理念创新——一证通用、一证多用、应用创新——面上铺开、点上深入、服务创新——线上线下、多管齐下、技术创新——统一认证、在线审核。

(2) 安全产品软件销售

上海 CA 作为上海市政府正版化软件服务中心，为全市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政府正版化软件统一采购、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工作，并根据国产化软件服务需要，建设一体化安全可靠基础软硬件适配公共服务平台。

上海市政府软件服务中心是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授权成立于 2002 年初，受上海市政府软件正版化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保密局、上海市版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直接领导。中心成立以来，以推动政府软件正版

化和推进电子政务发展创新为目标,以持续的创新理念为政府用户提供专业的电子政务产品、技术方案、政务咨询及 IT 运维外包服务,协助政府用户打造信息时代下的政务服务的新模式。上海市政府软件服务中心主要提供统一采购(微软软件、各类防病毒软件、国产基础软件)等产品和相关技术保障服务。中心业务涵盖电子政务咨询规划、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以及 IT 运维外包服务,参与到整个电子政务建设的全过程,服务于政府信息化建设的每一个环节。

上海市政府软件服务中心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在上海电子政务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作为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最大的 Premier 客户和政府战略合作伙伴,掌握微软的最新产品和技术,有着基于微软产品和技术实施解决方案的成功经验,能充分满足用户的各方面的需求,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和灵活的技术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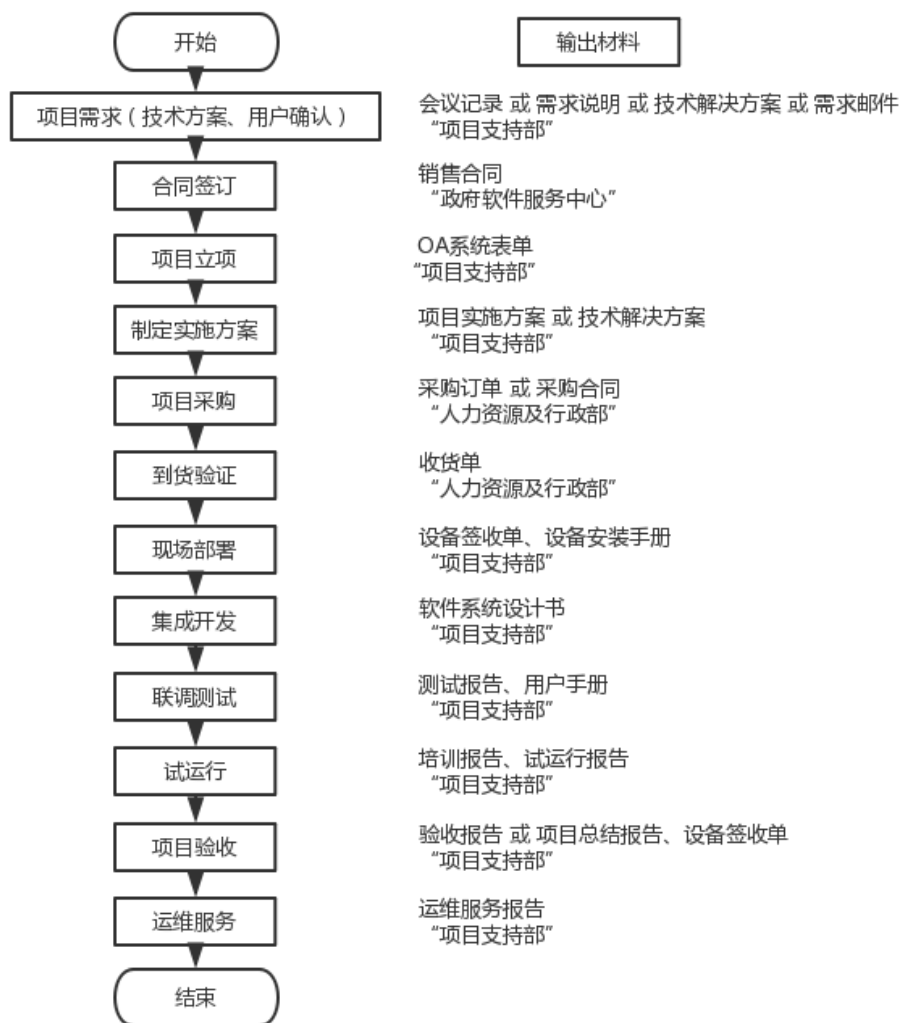
(3) 安全集成及运维服务

安全集成业务是根据客户的自身需求,结合客户业务信息系统的特点,为客户开发信息安全系统,将上海 CA 自有产品、第三方的信息系统和信息安全产品有效集成到用户业务系统中,从而提高客户业务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上海 CA 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业务整合能力是开展安全集成业务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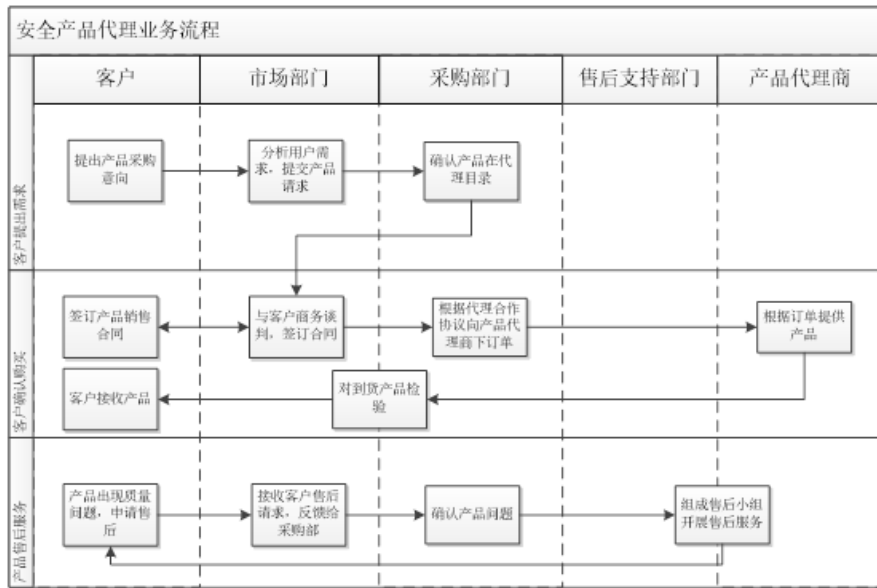
上海 CA 是行业内少数既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又同时具备较强电子认证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的企业之一,通过整合电子认证服务和电子认证产品,公司能够为不同领域的客户开发电子认证解决方案。此外,通过将电子认证技术和产品与其他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相结合,公司也能够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上海 CA 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电子认证产品体系,为用户提供网络信任综合解决方案,并在国资系统、建设领域、商用密码领域和涉密领域开展了应用开发集成业务。

2、安全集成及运维业务流程图



3、安全产品软件销售业务流程图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需求部门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要，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根据情况选择招标、竞争性谈判、简易采购及定向采购等方式实施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可参照公司发布的《采购管理办法》。

2、销售模式

上海 CA 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渠道销售为辅。直销主要包括设立直属证书服务网点、在线销售服务系统、大型企事业单位集中采购等；渠道销售通过与渠道商合作完成数字证书相关产品和服务。

3、结算模式

上海 CA 通过设立直属证书服务网点和在线销售服务的用户现买现结，大型企事业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或分批支付，渠道销售通过月度/季度/年度等实际服务情况方式具体结算。

（五）上海 CA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海 CA 主要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认证服务和产品	4,894.45	75.54%	8,393.76	68.24%	6,028.39	60.54%
安全集成及运维服务	640.02	9.88%	1,704.42	13.86%	1,249.31	12.55%
安全产品软件销售	944.75	14.58%	2,201.64	17.90%	2,680.30	26.92%
合计	6,479.21	100.00%	12,299.83	100.00%	9,958.00	100.00%

1、上海 CA 前五名客户

上海 CA 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1-6月		
第一大客户	2,362.38	36.12
第二大客户	222.08	3.40
第三大客户	149.57	2.29
第四大客户	133.73	2.04
第五大客户	67.74	1.04
合计	2,935.49	44.89
2016年度		
第一大客户	3,461.70	28.08
第二大客户	422.84	3.43
第三大客户	394.26	3.20
第四大客户	297.17	2.41
第五大客户	179.25	1.45
合计	4,755.22	38.57
2015年度		

客户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大客户	2,895.75	29.08
第二大客户	212.57	2.13
第三大客户	156.60	1.57
第四大客户	148.87	1.49
第五大客户	145.61	1.46
合计	3,559.41	35.73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海 CA 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不持有权益。上海 CA 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总额的 50%，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上海 CA 的主要客户合作情况总体较为稳定，未发生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

2、上海 CA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上海 CA 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7 年 1-6 月		
第一大供应商	386.52	13.62%
第二大供应商	296.62	10.45%
第三大供应商	285.83	10.07%
第四大供应商	145.44	5.12%
第五大供应商	135.90	4.79%
合计	1,250.31	44.05%
2016 年		
第一大供应商	770.51	12.76%
第二大供应商	676.79	11.21%
第三大供应商	397.65	6.59%
第四大供应商	392.48	6.50%
第五大供应商	282.31	4.68%
合计	2,519.74	41.74%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5 年		
第一大供应商	515.09	9.73%
第二大供应商	489.80	9.26%
第三大供应商	458.37	8.66%
第四大供应商	170.36	3.22%
第五大供应商	151.26	2.86%
合计	1,784.88	33.73%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海 CA 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不持有权益。上海 CA 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六）主要资质情况

1、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	颁发单位	资质内容	是否存在地域限制	有效期至
1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具备《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条件	无	2020 年 9 月 22 日
2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国家密码管理局	公司的电子认证服务系统符合《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的规定，批准使用商用密码。	无	2020 年 7 月 1 日
3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国家密码管理局	公司为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无	长期
4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家密码管理局	公司允许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无	2019 年 9 月 18 日
5	Webtrust 认证	AICPA（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 CIC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	公司经营管理符合 AICPA/CICA WebTrust 的规定和标准，通过	无	每年审计一次

序号	资质证书	颁发单位	资质内容	是否存在地域限制	有效期至
		大注册会计师协会)	WebTrus 认证		
6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无	2017年9月4日
7	软件企业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公司为软件企业	无	2018年6月25日
8	创新型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公司为创新型企业	无	长期
9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三级	无	2021年6月30日

注：2017年10月23日，上海CA作为上海市2017年第一批950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已公示。

2、安全、质量、环保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商贸）	AQBISM（沪） 201600038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6年9月	2019年9月
2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7Q32708R0M/3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8日

（七）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上海CA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李国，男，1962年11月出生，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硕士学位。曾在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党办副主任、人事部副经理职务；在上海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党支部副书记、行政总监、工程总经理职务（其中于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在上海非开挖信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职务）；2004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崔久强，男，1973年10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在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经理、事业发展部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战略总监职务；2013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报告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CA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安全生产、环保情况

上海CA按照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和服务的领域，公司属于信息安全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上海CA设立以来一贯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针对各项业务均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上海CA及其产品已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上海CA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十）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CA在境外未拥有资产，亦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六、上海CA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214.22	13,614.08	12,347.49
非流动资产	6,763.11	5,207.90	2,437.84
资产总计	20,977.33	18,821.97	14,785.34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7,742.09	8,764.90	6,830.89
非流动负债	733.41	462.17	102.84
负债合计	8,475.50	9,227.07	6,93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01.83	9,594.90	7,774.57
少数股东权益	-	-	7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01.83	9,594.90	7,851.61

(二) 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540.62	12,327.74	9,958.00
营业成本	2,838.82	6,038.15	5,291.28
营业利润	1,594.26	1,373.42	365.38
利润总额	1,633.67	1,507.80	550.01
净利润	1,494.19	1,366.56	49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19	1,366.56	49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9.03	1,232.87	311.49
少数股东损益	-	-	3.27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7	2,206.13	3,17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3.70	-2,355.11	18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86.00	-2,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3.67	-2,234.98	1,362.6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0.40%	49.02%	46.90%
流动比率（倍）	1.84	1.55	1.81
速动比率（倍）	1.83	1.55	1.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9.35	1,697.86	835.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N.A.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5	22.94	37.90
存货周转率（次）	40.36	93.36	34.4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上海CA无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帐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0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95.57	134.07	184.5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投资分红	28.80	21.12	23.14
滞纳金罚款等	-	-0.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2	0.27	0.12
小 计	124.79	155.38	207.7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63	21.69	26.71
少数股东损益	-	-	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16	133.69	178.98

七、上海 CA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上海 CA 的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 CA 拥有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63.59	1,055.02	2,008.56
运输工具	109.89	81.74	28.1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3.63	100.69	32.94
固定资产合计	3,307.11	1,237.45	2,069.65

2、房屋、土地情况

上海 CA 名下有 10 项房产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8399 号	四川北路 1717 号 1806 室	87.33	出让	2010.7.2	2002.4.3-2052.4.2	否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登记 时间	使用期限	是否 抵押
2	沪房地虹字(2010)第008391号	四川北路1717号1807室	87.33	出让	2010.7.2	2002.4.3-2052.4.2	否
3	沪房地虹字(2010)第008390号	四川北路1717号1808室	103.96	出让	2010.7.2	2002.4.3-2052.4.2	否
4	沪房地虹字(2010)第008397号	四川北路1717号1809室	112.64	出让	2010.7.2	2002.4.3-2052.4.2	否
5	沪房地虹字(2010)第008403号	四川北路1717号1810室	112.64	出让	2010.7.2	2002.4.3-2052.4.2	否
6	沪房地虹字(2010)第009797号	四川北路1717号1811室 (1727弄地下车库地下2层车位230)	131.96	出让	2010.8.1 1	2002.4.3-2052.4.2	否
7	沪房地虹字(2010)第009832号	四川北路1717号1812室 (1727弄地下车库地下2层车位388)	114.43	出让	2010.8.1 2	2002.4.3-2052.4.2	否
8	沪房地虹字(2010)第008401号	四川北路1717号1813室	87.33	出让	2010.7.2	2002.4.3-2052.4.2	否
9	沪房地虹字(2010)第009795号	四川北路1717号1803,05室 (1727弄地下车库地下2层车位231)	243.71	出让	2010.8.1 1	2002.4.3-2052.4.2	否
10	沪房地虹字(2010)第008402号	四川北路1717号1801,1802室	216.61	出让	2010.7.2	2002.4.3-2052.4.2	否

3、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 CA 拥有的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1	ZL201310461845.6	发明专利	电子合同的可信保全与证据提取系统及方法	2017.1.18	专利权维持
2	ZL200410015996.X	发明专利	分布式证书验证方法	2017.10.17	专利权维持

4、商标

上海 CA 目前已获得授权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型	目前所处阶段	专用权期限
1	Letusign.com	19051496	9	注册	2017.3.7-2027.3.6
2	Letusign.com	19051473	35	注册	2017.3.7-2027.3.6
3	Letusign.com	19051453	38	注册	2017.3.7-2027.3.6
4	Letusign.com	19051449	42	注册	2017.3.7-2027.3.6
5	东方协易	16386564	38	注册	2016.4.14-2026.4.13
6		16386499	38	注册	2016.4.14-2026.4.13
7	OCA	16386454	38	注册	2016.4.14-2026.4.13
8	移证通	16386010	38	注册	2016.4.14-2026.4.13
9	移证通	16385624	42	注册	2016.4.28-2026.4.27
10	东方协易	16385404	42	注册	2016.4.14-2026.4.13
11		16384749	42	注册	2016.6.7-2026.6.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型	目前所处阶段	专用权期限
12		16384647	9	注册	2016.6.7-2026.6.6
13		16384365	9	注册	2016.5.28-2026.5.27
14		7631627	38	注册	2010.11.28-2020.11.27
15	协卡认证	7389852	9	注册	2011.3.14-2021.3.13
16	协卡	7389850	42	注册	2011.1.14-2021.1.13
17	协卡认证	7389845	42	注册	2011.2.14-2021.2.13
18	协卡认证	7389820	38	注册	2011.10.21-2021.10.20
19	协卡	7389810	38	注册	2010.10.21-2020.10.20
20	协卡	7389768	9	注册	2010.12.21-2020.12.20
21		7170368	9	注册	2010.10.21-2020.10.20
22		7170367	38	注册	2010.9.21-2020.9.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型	目前所处阶段	专用权期限
23		7170366	42	注册	2010.11.21-2020.11.20
24		7145051	9	注册	2010.10.21-2020.10.20
25		7145050	38	注册	2010.9.14-2020.9.13
26		7145049	42	注册	2010.11.14-2020.11.13
27		7145048	9	注册	2010.10.21-2020.10.20
28		7145047	38	注册	2010.9.21-2020.9.20
29		7145046	42	注册	2010.11.14-2020.11.13
30		3613779	9	注册	2015.1.28-2025.1.27
31		3061220	9	注册	2013.4.28-2023.4.27
32		3061219	9	注册	2013.4.28-2023.4.27
33		1521967	9	注册	2011.2.14-2021.2.13
34		1467871	42	注册	2010.10.28-2020.10.27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 CA 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08SR14511	68000-0000	SHECA RA 中心软件 V3.0[简称：SHECA RA]	-	公司	2007.1.12	2008.7.25
2	2008SR19416	68000-0000	UniTrust DIDMS 系统软件[简称：UniTrust DIDMS]V3.0	-	公司	2007.2.27	2008.9.12
3	2008SR19417	68000-0000	UniTrust RAT 受理点软件[简称：UniTrust RAT]V3.0	-	公司	2007.9.21	2008.9.12
4	2008SR19418	68000-0000	UniTrust CA 中心软件 [简称：UniTrust CA]V3.0	-	公司	2007.1.12	2008.9.12
5	2008SR19419	68000-0000	UniTrust 分布式证书验证系统软件[简称：UniTrust 分布式证书验证]V2.0	-	公司	2007.2.26	2008.9.12
6	2009SR020195	37000-4000	UniTrust 安全引擎应用开发接口软件[简称：UniTrust SafeEngine API]	V3.0	公司	2009.2.20	2009.6.1
7	2009SR040670	69900-0000	UniTrust 签名数据可视化防伪校验系统软件[UniTrust 签名数据可视化鉴别软件]	V1.0	公司	2009.4.8	2009.9.19
8	2012SR122763	30109-0000	数据可信保全与责任认定服务平台软件	V1.0	公司	2012.6.12	2012.12.12
9	2013SR022419	30200-0000	数字证书用户在线自助服务平台软件[简称：ISSP]	V1.0	公司	2012.3.19	2013.3.12
10	2013SR022972	30106-7600	数字证书综合业务受理平台软件[简称：ISAP]	V1.0	公司	2012.3.19	2013.3.13
11	2014SR075740	30200-0000	可信时间戳系统软件 [简称：Timestamp]	V1.0	公司	2013.3.28	2014.6.11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2	2014SR075744	30200-0000	在线合同安全保障平台软件	V1.0	公司	2014.5.12	2014.6.11
13	2014SR075749	30200-0000	数字签名验证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3.12.18	2014.6.11
14	2014SR195201	30200-0000	国产基础软件应用项目源代码共享库平台软件[简称：国产开源项目管理系统]	V1.0	公司	2014.5.16	2014.12.15
15	2015SR065642	30200-0000	UniTrust 慈善数据分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慈善数据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2.0	公司	2014.5.20	2015.4.21
16	2015SR065857	30200-0000	UniTrust 会员和志愿者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会员和志愿者管理平台软件]	V2.0	公司	2014.6.25	2015.4.21
17	2015SR065861	30200-0000	UniTrust 捐款赠物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捐赠管理平台软件]	V3.0	公司	2013.5.22	2015.4.21
18	2015SR143618	30200-0000	UniTrust 个人网上身份统一认证平台软件[简称：IIAP]	V1.0	公司	2015.5.1	2015.7.27
19	2015SR144033	30200-0000	UniTrust 电子信用表示系统软件[简称 ECI]	V1.0	公司	2015.1.19	2015.7.27
20	2016SR061902	30200-0000	UniTrust Android 版移动电子认证软件[简称：移证通]	V1.0	公司	2014.12.19	2016.3.25
21	2016SR062103	30200-0000	UniTrust IOS 版移动电子认证软件	V1.0	公司	2014.12.25	2016.3.25
22	2016SR062256	30200-0000	UniTrust 协卡助手管理软件[简称：协卡助手]	V1.0	公司	2014.4.16	2016.3.25
23	2017SR213728	30200-0000	UniTrust 公共信用信息行为清单管理软件[简称：行为清单]	V1.0	公司	2017.1.6	2017.5.27
24	2017SR213786	30200-0000	UniTrust 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清单管理软件[简称：应用清单]	V1.0	公司	2017.1.15	2017.5.27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5	2017SR213801	30200-0000	UniTrust 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管理软件 [简称：数据清单]	V1.0	公司	2017.1.8	2017.5.27
26	2017SR415759	10100-0000	UniTrust 签名验证服务器软件	V1.0	公司	2017.1.4	2017.8.1
27	2017SR416245	10100-0000	UniTrust 电子签章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7.1.3	2017.8.1

(二)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 CA 未有特许经营权。

(三) 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上海 CA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 CA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上海 CA 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 CA 的主要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475.34	5.61%
预收款项	6,369.61	75.15%
应付职工薪酬	293.66	3.46%
应交税费	179.12	2.11%
其他应付款	141.57	1.67%
其他流动负债	282.79	3.34%
流动负债合计	7,742.09	91.35%
递延收益	49.50	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3.91	8.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41	8.65%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占比
负债合计	8,475.50	100.00%

上海 CA 无银行借款，主要为经营性负债。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八、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

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上海 CA 营业收入分为电子认证服务和产品收入、安全产品软件销售收入、安全集成及运维服务收入等三类。

(1) 电子认证服务和产品收入主要包括数字证书收入和证书介质收入，其中数字证书收入在数字证书签发或更新生效当月开始在数字证书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证书介质收入在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安全产品软件销售收入、安全集成及运维服务收入：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重大差异

上海 CA 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无重大差异

上海 CA 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15 年，上海 CA 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协卡信息。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协卡信息	投资设立	2015.1.9	50	100.00

（六）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的变更

上海 CA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上海 CA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上海 CA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九、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5 年 7 月，上海 CA 注册资本由 3,04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按比例认购，未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5 年 8 月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手册》的通知，需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类型为非上市公司由于非同比例增资、减资等行为引起企业股权比例变动，而上海 CA2015 年 7 月的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因此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十、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海 CA 最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土地、环保、工商、税收、社保及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十一、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 CA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等情况。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能如期完成；

（二）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五）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财务文件真实、可靠、完整，本次交易的有关估值报告、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标的企业所处行业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咨询服务，信息装备和软件安全评测服务，密码技术产品测试服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方案设计服务”，属于“鼓励类”行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增资上海CA27.25%的股权，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纳入上市公司范围或任何变更、转移的情形。上海CA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开展的电子认证业务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以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社会公众股的占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在上海联交所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方式进行，最终交

易对价以经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后确定的底价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为上市公司参与上海联交所公开增资行为提供估值参考依据。本次估值结果与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在联交所公开挂牌的增资行为，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基本清晰，若相关当事人能够按约定履行各自出具的承诺与声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上海 CA27.25% 股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分析

进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上市公司聘请了坤元评估为本次交易提

供估值参考依据。

1、资产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上市公司聘请的坤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估值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坤元评估出具了《估值报告》，该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估值参考依据。针对标的公司估值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方法进行了估值，并且最终选择了收益法，能够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资产估值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估值方法，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对标的资产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2、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在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目前已签订的订单、客户给予的未来采购计划，进行宏观经济因素分析、区域经济因素分析、行业发展前景分析，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

3、交易标的后续经营变化趋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技术许可等方面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受到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关于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5、主要指标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估值中，上海 CA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论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通过对各项估值参数对估值的影响分析后，估值机构认为本次估值各项参数中对估值影响较显著的是预测期内营业收入、折现率、毛利率的变化，故将以上因素确定为敏感性因素。上述因素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 收益法估值中营业收入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考虑营业收入与成本、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营业收入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10%	-5%	0%	5%	10%
股权价值	39,296.72	42,527.31	45,758.12	48,989.05	52,219.56
价值变动率	-14.12%	-7.06%	0%	7.06%	14.12%

由上述分析可见，营业收入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营业收入变动以外，并考虑相关联动效应，则营业收入每波动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变动约 7.06%。

(2) 收益法估值中折现率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折现率变动幅度	-10%	-5%	0%	5%	10%
股权价值	48,814.54	47,206.28	45,758.12	44,445.06	43,250.62
价值变动率	6.68%	3.16%	0%	-2.87%	-5.48%

由上述分析可见，折现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并考虑相关联动效应，则折现率每波动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变动约 3.16%。

(3) 收益法估值中毛利率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 毛利率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毛利率变动幅度	-10%	-5%	0%	5%	10%
股权价值	39,844.27	42,801.05	45,758.12	48,715.26	51,672.02
价值变动率	-12.92%	-6.46%	0%	6.46%	12.92%

由上述分析可见, 毛利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 假设除毛利率变动以外, 并考虑相关联动效应, 则毛利率每波动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变动约 6.46%。

6、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 双方将进一步开展战略合作。上海 CA 作为获得工信部签发《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凭借其在电子认证上的资质、技术及经验, 将帮助上市公司完善现有协同管理软件中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合同的集成应用, 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的应用模式, 满足客户大批量全程无纸化的需求, 协助系统用户的组织运作管理更加精确、高效与便利。但由于目前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未来协同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本次估值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二)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与本次估值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上海 CA 全部股东权益估值为 45,758.12 万元。

上海联交所公开的《增资条件》及各方拟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
(1)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扩股前的原股东享有, 并按照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6 年 9 月 30 日后的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和新股东按照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2) 与持有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相

关的权益、风险、盈亏及税费由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增资扩股完成后的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原股东的指示持有或处置该项资产。

因此，本次估值 45,758.12 万元仍需扣除仅属于原股东的资产 7,623.24 万元，其中包括北京 CA 投资 3,944.07 万元（账面值 4,627.97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683.91 万元）、归属原股东利润 3,679.17 万元，为 38,134.88 万元。对应的增资后 27.25% 股份的估值为 17,994.36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 18,402.55 万元，两者相差 408.19 万元，差异比例为 2.22%。本次交易定价与本次估值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市场可比交易价格比较

近期市场可比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交易前一年净利润(万元)	静态市盈率
梅泰诺	日月同行	56,000.00	1,237.58	45.25
利欧股份	万圣伟业	207,200.00	5,922.19	34.99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120,000.00	2,736.77	43.85
恒大高新	武汉飞游	27,608.00	499.31	55.29
平均值				44.85
交易标的市盈率				45.20

注：以上交易价格均为交易标的 100% 股权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作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45.20，与近期市场可比交易静态市盈率基本持平。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比较

交易标的上海 CA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网络信任等方面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易标的 100% 股权投后估值所对应的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市盈率
300579.SZ	数字认证	51.73
300297.SZ	蓝盾股份	88.76
002439.SZ	启明星辰	72.97
300369.SZ	绿盟科技	70.22
002268.SZ	卫士通	91.29
300352.SZ	北信源	122.26
300229.SZ	拓尔思	71.48
300188.SZ	美亚柏科	247.04
300311.SZ	任子行	145.46
300386.SZ	飞天诚信	51.7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01.29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94
交易标的市盈率		45.20

资料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注 1：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为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最新静态市盈率。

注 2：数字认证（300579）即北京 CA 与上海 CA 业务基本一致，由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深交所上市，上述市盈率为截至 2016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静态市盈率。

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当期市盈率为 45.20 倍，标的企业由于未上市，低于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略低于业务基本一致的北京 CA，具有合理性。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与近期市场可比交易市盈率基本持平；由于标的企业尚未上市，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略低于刚上市不久、业务基本一致的北京 CA。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本次交易在上海联交所组织监督下进行，具有公开公正性

鉴于本次交易在上海联交所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方式进行的特殊性，根据上海联交所的增资公告，泛微网络作为唯一符合条件并递交了交易保证金的“信息软件企业投资人”，按照经履行国资程序后确定的底价，合理确定增资价格后采用协议方式增资。

本次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海

联交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联交所公开增资行为，交易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受上海联交所组织监督的公开增资行为，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估值报告》，为上市公司参与上海联交所公开增资项目提供估值参考依据。相关估值机构独立，其出具的估值报告中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假设前提、估值参数取值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估值结果公允，能够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本次估值结果与交易价格无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本次备考审阅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28,297.71	28,297.71	46,130.50	46,130.50
营业成本	1,472.09	1,472.09	1,877.79	1,877.79
税金及附加	229.65	229.65	446.25	446.25
销售费用	20,648.96	20,648.96	32,436.08	32,436.08
管理费用	5,736.13	5,736.13	9,936.02	9,936.02
财务费用	-43.29	-43.29	-104.60	-104.60
资产减值损失	227.28	227.28	201.34	201.34
投资收益	968.38	883.97	992.32	949.43
营业利润	995.28	910.87	2,329.93	2,287.05
利润总额	2,967.01	2,882.60	7,322.57	7,279.68
净利润	2,745.99	2,661.58	6,521.94	6,40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2.62	2,710.96	6,521.94	6,480.45

本次增资后，上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 CA27.25% 股权，对于此项，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2016 年、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

本未发生变化，投资收益分别减少 42.89 万元、84.41 万元，利润指标相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根据上海 CA 临时股东会决议、上海联交所公告，上海 CA 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未分配利润 5,679.17 万元由其原股东四家公司按照增资前比例享有，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后新增的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及新股东按增资完成后比例共享。上海 CA 已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分红 2,000 万元至原股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 CA 公司仍应由原股东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3,679.17 万元。

根据本次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海 CA 审计报告》，经审计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 CA 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585.98 万元，小于原股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3,679.17 万元。该差异主要是上海联交所披露的审计数据与上市公司本次标的审计数据之间的差异，因此，备考期间内上市公司暂无可享有的上海 CA 公司未分配利润。

同时，因上市公司增资后持有上海 CA 27.25% 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本次《估值报告》中，上海 CA 公司存在较大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值，在备考审阅中考虑了该部分资产增值对应需增加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导致上市公司备考期间对上海 CA 投资收益为负值，备考交易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略有下降。

（二）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变化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资产	86,265.89	86,265.89	60,431.88	60,431.88
非流动资产	14,200.19	32,475.44	14,238.57	32,598.2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18,275.25	-	18,359.66
资产总计	100,466.08	118,741.33	74,670.46	93,030.12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负债	44,906.40	63,308.95	42,027.69	60,430.24
其中：其他应付款	82.88	18,485.43	89.67	18,492.22
非流动负债	0.07	0.07	0.06	0.06
负债合计	44,906.47	63,309.02	42,027.74	60,43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459.88	52,336.73	29,496.35	29,454.86
少数股东权益	3,099.73	3,095.58	3,146.36	3,14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59.61	55,432.31	32,642.71	32,599.83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总资产规模从本次交易前的100,466.08万元增加至本次交易后的118,741.33万元，增长来源于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8,275.25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总负债规模从本次交易前的44,906.47万元增加至本次交易后的63,309.02万元，增长来源于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的增加18,402.55万元，即本次待支付的增资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降低，具体原因详见上节“（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44.70	53.32	56.28	64.96
流动比率	1.92	1.36	1.44	1.00
速动比率	1.91	1.35	1.42	0.9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定程度下降，整体上仍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预收账款，本次交易后，需要支付的现金增资款计为其他应付款，公司流动负债增加，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上升。

上市公司无银行借款，货币资金保有量充足，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充沛，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本次增资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1.30	1.30
毛利率	94.80%	94.80%	95.93%	95.93%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保持不变，当期每股收益基本保持持平。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后新增对标的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与执行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以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所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用。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上市公司此次投资参股上海 CA，双方拟在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合同管理及业务渠道拓展上进行深度合作，实现双赢。

泛微网络正在现有协同管理软件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合同服务，为上万家客户提供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合同管理、在线签署、证据保全的全程电子化服务，以降低企业管理成本。目前，投资的电子合同服务“契约锁”平台已经上线。

上海 CA 作为获得工信部签发《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凭借起在电子认证上的强大技术及资质，可提供第三方认证服务，保证电子合同数据安全，不被篡改。

此次合作泛微网络可借助上海 CA 作为权威 CA 机构颁发的硬件数字证书产品、签名技术及行业经验，深耕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合同全程无纸化办公的板块。与此同时，泛微网络具备上海 CA 所需要的除上海地区之外的强大渠道优势。

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合同领域的布局，获得权威 CA 机构技术及资质支撑，发挥协同管理软件与电子合同的协同效应，整合双方自愿，优势互补，增强公司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五、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及上海 CA 签订的《增资协议》的交付安排及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一）增资价款的实缴方式和期限

泛微网络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在增资协议生效后直接转为部分增资价款，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转付至上海 CA 指定银行账户。泛微网络将在增资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增资价款合计 16,902.55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 CA 指定银行账户。

（二）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 2、泛微网络若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全部增资价款的，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泛微网络已支付的增资价款无息退回，违约方已支付的股权价款在扣除违约金及实际损失后无息退回，不足以赔偿违约

金及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泛微网络若违反协议 4.3 条承诺的，违约方应按其应支付的全部增资价款的 1%向上海 CA 支付违约金，致使本协议其他各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还应赔偿其他方的损失。

4、上海 CA 若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致使本协议其他各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逾期超过 180 日的，已按约支付全部增资价款的投资人（新增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上海 CA 应返还该投资人（新增股东）已实缴的全部增资价款，并赔偿其由此造成的损失。

5、上海 CA 原股东中的任何一方若不配合上海 CA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致使本协议其他各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6、本协议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或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上海 CA 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六、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信投、上海联和、上海电信实业、中国银联，四名股东均已出具《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海通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26号准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控制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风险要求成立的内部风险控制机构。对拟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有关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意见，确保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内核小组的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实质性审核、申请文件质量审核、履职情况审查、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情况审查等。具体内核程序如下：

1、海通证券合规法务部是海通证券在公司层级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风险控制常设工作机构，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交内核小组审核之前，对项目进行预先审核；

2、合规法务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4、内核委员表决同意推荐的项目，项目人员应根据审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审核意见回复、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报送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按照审核意见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在有关申请文件中出具内核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认真阅读了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经讨论认为：

1、重组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报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

买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本次交易为上海联交所公开增资行为，进入重组程序后，上市公司聘请估值机构进行估值，为本次公开增资行为提供估值参考依据，所选取的估值方法适当、估值假设前提合理、重要估值参数取值合理。

6、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小雨
韩卓群

部门负责人：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
张卫东

法定代表人：
周杰



2017年12月6日